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碧瑤
BAGUIO

BAGUIO GREEN GROUP LIMITED

碧瑤綠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7)

自願公告 投標結果

本公告乃碧瑤綠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本集團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政府(「政府」)環境保護署批出香港島(包括離島區)及新界區兩份玻璃管理合約(「玻璃管理合約」)，合約總金額約為273.3百萬港元。本集團是香港首間獲批玻璃管理合約的承包商。

玻璃管理合約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開始，各為期五年。根據玻璃管理合約，本集團負責收集經妥善沖洗的飲料玻璃容器及其他廢棄玻璃容器，並安排有效重用及回收該等廢棄玻璃容器，包括妥善處理該等廢棄玻璃容器，將其轉化為可再用物料及作重新裝樽之用。為達致上述目的，本集團須建立收集網絡及設立玻璃容器處理設施。此外，為鼓勵公眾向本集團退回經妥善沖洗的廢棄玻璃容器作回收之用，本集團將設立及營運參與獎勵計劃。

玻璃管理合約為政府所推出的飲料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的一部分，該計劃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制定《2016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產品容器)(修訂)條例》後，於明年實施。

董事會認為，發展有效的可循環再造廢料生態系統實為全球趨勢。本集團董事認為，(i)玻璃管理合約；(ii)屯門環保園T6地段的招標租約(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之公告)；及(iii)於香港機電工程署所批出的主合約項下，本集團(作為分包商)與怡和機器有限公司就於牛潭尾營運動物廢料堆肥廠的分包合約，以將所收集的動物廢物處理轉化成有機堆肥(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之中期業績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之中期報告)可讓本集團能夠進一步全面擴充其回收業務，且切合全球趨勢及政府的環境政策。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作出，董事會成員個別及共同就本公告所披露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碧瑤綠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永康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吳永康先生、吳玉群女士、吳永全先生、梁淑萍女士、陳淑娟女士及張笑珍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冼浩釗先生、羅家熊博士及劉志賢先生。